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 * * *

III. 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CB(4)196/13-14(03) 號文件

立 法 會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就
CB(4)196/13-14(04) 香 港 電 台 首 長 級
號 文件 乙 級 政 務 官 編 外 職
位 擬 備 的 文 件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下稱 "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為期5年。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6/13-14(03)號文件)。

討論

對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長遠服務需求

2.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延長開設編外職位及加強政務官在港台的管理角色，導致公務員架構擴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於2009年9月決定港台應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履行其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隨後公布有關配套安排，提供人力物力及設施，全力支持港台開展新猷。港台的人員編制安排亦接着順利落實。政府當局無意將委任政務官出任港台管理層的安排常規化，而現時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是港台內唯一一個政務官編外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最先在2011年出任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人員是一名政務官。

3.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規劃和落實新服務及項目過程中，港台需要該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其間發生的各項要務，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之間的工作，在政府內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彼此協調，並利用談判技巧與其他有關機構(如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協商。他詢問與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談判涉及的工作詳情，而他認為這顯然是副廣播處長(節目)應負責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就共用廣播基礎設施的條款及條件與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進行談判，而副廣播處長(節目)則負責日常電視節目的安排。

4. 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該職位亦負責提供支援，以確保新廣播大樓每個階段的興建工程完成後，能準時展開廣播及其他技術設備的安裝工作。此外，該職位會為發展／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港台新服務提供所需的督導。

5. 姚思榮議員詢問，上次開設該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時，其任期只是3年，為何現在政府當局建議延長開設該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

2019年5月26日)。他亦詢問在未來5年，副廣播處長(發展)將會執行的工作的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後，港台將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和跟進新廣播大樓整項計劃直至落成，並帶領和協調港台由現時的大樓遷往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6. 何秀蘭議員察悉，廣播設備的安裝工程須妥善規劃及落實，以確保建造、導線及設備安裝工程的交接時間準確無誤，否則便會推遲設備安裝工作，甚至延誤新廣播大樓落成啟用的時間。然而，她極之關注並非技術專家的政務官是否帶領和協調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適當人選。她認為，新廣播大樓的協商和協調工作應由廣播處長負責。劉慧卿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內部的技術支援及工程人員會為相關安裝工程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港台需要審慎規劃並密切監管有關工作，確保所需設備能準時採購和付運。港台亦須與政府部門、新廣播大樓承建商及港台的廣播設施承辦商緊密協調，俾能預早設置所需的廣播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政府當局認為，就過去3年推行的工作而言，政務官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港台委任技術專家擔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她會考慮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

8. 張華峰議員詢問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任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5月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港台認為該職位的任期適宜繼續設定為3年。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因應各項新服務及項目的落實情況，評定應將該職位的期限延展抑或轉為常額職位。按照新廣播大樓的興建計劃，新廣播大樓暫定於2016年後期至2017年年底分階段完成並交付港台，以期在2018年啟用。因此，港台認為應將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任期延長5年至2019年。在該職位任期將近

完結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應否將之轉為常額職位。

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9. 鍾樹根議員詢問延長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是否包括在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職務和職責與興建新廣播大樓及港台推行其他新服務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開支與工務工程建議的預算開支是兩項不同的開支，因此沒有計入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鍾議員認為，有關的員工開支應計入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預算開支之內。蔣麗芸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後再作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建議。

港台管理層人員的分工情況

1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副廣播處長(節目)與副廣播處長(發展)屬下的總監(製作事務)之間的分工，因港台組織圖(立法會CB(4)196/13-14(03)號文件附件A)顯示，總監(製作事務)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製作資源事宜。蔣麗芸議員亦關注港台組織圖顯示港台管理層職務明顯重疊的情況。

12. 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總監(製作事務)負責支援製作事務，例如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而副廣播處長(節目)則負責港台的節目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港台有部分職員負責港台節目的製作及安排，而其他職員則負責基礎設施方面的工作，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

13.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副廣播處長(發展)與其屬下的總監(製作事務)在港台的部門行政及製作資源事務上如何分工。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的事宜，以確保港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的運用和調配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而總監(製作事務)則負責支援節目製作事務。副廣播處長(節目)亦表示，隨着數碼地面電視、數碼聲音廣播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服務的推行，港台管理層必須加強拓展其製作支援服務，方能領導和協調這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根據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前已作出的安排，在該職位到期撤銷時，其屬下員工會重行調派至副廣播處長(節目)麾下工作。

總結

14. 主席察悉，梁國雄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支持延長開設港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5年(由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的建議，鍾樹根議員、姚思榮議員、蔣麗芸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則反對這項建議。兩名委員，即馬逢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並無表明他們贊成或反對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在席的大多數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 * * *